

時代力量

仲裁裁決規章

2021年06月08日第三屆決策委員會第12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本規章依本黨黨章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仲裁委員會之職權為專責審議受停權或除名處分黨員之救濟。

第三條

仲裁委員會得要求中央黨部秘書處指派一人為會務秘書，專責協助處理仲裁委員會受理救濟案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

仲裁委員應以獨立超然之立場，執行任務。

第五條

仲裁救濟申訴書應以書面為之，載明提起仲裁救濟之當事人真實姓名，並詳述理由及證據。

仲裁救濟申訴書應一式兩份交予仲裁委員會，正本由仲裁委員會收執，仲裁委員會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，決定是否提供繕本之全部或一部份予紀律委員會。

仲裁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之翌日起十五日內進行調查，並於二個月內作成決議。但事實調查顯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

仲裁委員於該救濟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

- 一、該委員與仲裁內容、證據有直接關係。
- 二、該委員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者。

三、該委員與當事人訂有婚約關係者。

四、該委員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第七條

提起仲裁救濟之當事人得委託代理人。

第八條

提起仲裁救濟之當事人遇下列情形，得以書面聲請仲裁委員迴避：

一、仲裁委員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
二、仲裁委員有前條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
前項聲請經二位以上仲裁委員同意者，該仲裁委員即應迴避。

第九條

仲裁委員會受理仲裁救濟之申請後，應通知提起仲裁救濟之當事人到會說明。如有必要時，並應調查事實。

第十條

仲裁委員認為審理已達到可為判斷之程度時，應作成裁決書，其應記載事項包括：

一、提起仲裁救濟當事人之姓名、黨員編號；

二、判斷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

三、年、月、日；

四、仲裁委員之姓名。

前項裁決書應以書面送達提起仲裁救濟之當事人。

第十一條

提起仲裁救濟之當事人於裁決書完成前，得撤回仲裁之申請。

第十二條

提起仲裁救濟之當事人對裁決結果不得再行異議。